

白坭镇聚龙湾产业园 C 区 1 号地块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预算编制)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

- 1.1、项目名称：白坭镇聚龙湾产业园C区1号地块整治工程
- 1.2、委托事项：编制预算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
- 1.4、项目造价：估算建安费 341 万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

3.7、委派_____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编制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编制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编制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编制报告一式六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委派_____为编制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编制费。

第五条 编制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暂定编制服务收费：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80%计收，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最终收费不得超过合同价10%。

工程预算编制费（含税）=

$(1000000*0.48%+(3410000-1000000)*0.41%)*80%=11744.80$ 元

- 5.2、收费依据：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计费额为双方确认的最终预算编制建安费，下浮率为20%。
- 5.3、付款方式：编制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由甲方支付。
 - （2）与甲方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 5.4、付款时间：乙方将编制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后30天内结清该项目的编制费，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编制费。
- 5.6、收款方式：编制费的收取，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
 - （2）与乙方约定，由总公司开发票，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与乙方约定，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 6.1、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 6.2、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

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编制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 6.4、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 6.5、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已收预付编制费外,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编制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编制的50%。
- 6.6、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已预收的编制费,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 6.7、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编制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 数据核对期: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30天。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 8.3、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
之一

电 话：

电 话：0757-8778372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0 6 0 0 2 3 4 6 7 5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6J5PT51

名称 佛山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北路6号海奥公馆8座2408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认证咨询; 工业设计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1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现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职称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职称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